

证券代码：002166

证券简称：莱茵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以短信、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亲自出席监事 3 人，实亲自出席监事 3 人，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 [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]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 [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]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以及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桂林莱茵生物科

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
[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]

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1,771,759,914.59 元，较 2023 年度同比增长 18.60%，实现利润总额 207,837,174.05 元，较 2023 年度同比增长 78.61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3,008,773.57 元，较 2023 年度同比增长 97.56%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致同审字【2025】第 450A005395 号）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[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]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,008,773.57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4,549,746.82 元，2024 年初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802,643,591.83 元，202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94,416,887.78 元（每 10 股未分配利润 10.9374 元）。

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，积极执行利润分配政策，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公司董事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所处的行业特性，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水平与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41,623,52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5,275,701 股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激励对象因司法冻结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4,100 股后的 726,333,724 股股份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将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72,633,372.40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。如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对现金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

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行业特点、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制定并有效执行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，保障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防范运营风险，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完整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备到位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实施了有效的检查与监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现进一步完善，内部控制总体上不存在重大缺陷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并出具了致同审字（2025）450A005393 号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6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，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7、会议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。[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]

8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2025 年，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，拟与关联方桂林君实投

资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交易内容为办公场地与仓库的租赁业务；拟与关联方桂林风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交易内容为植物提取物的采购、销售业务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9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[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]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要求，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业务。为保持审计工作地连续性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